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14 日第 415/E346/V/GPAL/2014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應用程式開發商在通過應用程式收集及處理用戶的個人資料時，須確保符合上述法律的規定，特別是合法性、正當性、適度性及安全性等的相關規定。否則，可能會構成行政違法或者犯罪。

為引起市民及社會各界對應用程式的個人資料保護的關注及重視，本辦公室早前通過參與亞太區私隱機構組織“私隱週 2014”的系列活動，呼籲公私營機構檢視及改善已經開發的應用程式的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情況，並在將來開發新的應用程式時做好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更好地發揮應用程式的正面作用。同時，為使應用程式開發商等負責實體在開發應用程式時重視對用戶私隱的保障，本辦公室亦將推出相關指引。

而對於用戶，本辦公室則呼籲用戶在安裝應用程式前必須檢視其權限及會否讀取過多的資訊，衡量安裝應用程式的私隱風險，並在發現其個人資料有被不法處理的跡象時向本辦公室作出投訴。

此外，作為監察實體，本辦公室亦參與了全球私隱執法網絡組織的“私隱風險搜尋”（Privacy Sweep）聯合行動，本辦公室與全球 26 個私隱執法機構聯合行動，對澳門的逾百個手機應用程式進行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隱風險方面的評估，並將適時公佈評估的結果。

另外，本辦公室會不斷地透過講座、講解會、培訓課程等不同方式向市民及社會各界講解、宣傳《個人資料保護法》，務求提高其對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視，加強知法、守法的意識。本辦公室亦會持續地公開對行政違法個案的處理結果，期起到警醒的作用。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主任

陳海帆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